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江明蒼為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4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辦理過程，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及辦理履約價格查訪，肇致該部遭浮報維

- 修費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又辦理本案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合約管制單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即逕依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遭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處理態度反覆，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決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明顯不足，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7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工友工作規則」…………… 3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42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8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2

工作報導

一、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53
二、105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3
三、105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5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 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55
二、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名單……………	56
三、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委員名單……………	56
四、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名單……………	57
五、本院 105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名 單……………	57
六、本院 105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 及召集人名單……………	57
七、本院 105、106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 會委員名單……………	57
八、本院 105、106 年度諮詢委員會委 員名單……………	5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114 號

主旨：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德勳及林雅鋒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勝堅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任期：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任期：104 年 1 月 5 日迄今，簡任 11 職等）

貳、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23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431191700 號函，以被彈劾人黃勝堅任職該府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老松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真承公司），且擔任該二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32 頁）。經查，被彈劾人黃勝堅前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外科副教授兼任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期間，即已擔任前開二公司之董事職務。按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附件二，第 33~34 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

用。又黃員續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轉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之職，以上被彈劾人黃勝堅任公職經歷，有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國立臺灣大學聘書（函）附卷足憑（附件三，第 35～68 頁）。

二、查老松公司（統一編號 22956773）於 77 年 7 月 4 日核准設立登記，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分為 600 萬股，股東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被彈劾人黃勝堅持股 250,000 股，出資金額 2,500,000 元；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董事長為黃○邨，董事為黃勝堅及陳○卿，監察人為連○時，該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 1 億 7,000 萬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1,700 萬股，黃員持股數增至 708,334 股，出資金額 7,083,340 元；嗣至 104 年黃員持股續增至 836,656 股，投資金額 8,366,560 元（附件四，第 69～92 頁）；且被彈劾人黃勝堅 103 年度領有老松公司薪資 5,000 元及股利 939,818 元（附件五，第 93～96 頁）；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黃勝堅解任董事登記（附件四，第 88～90 頁）。

三、另查真承公司（統一編號 53693585）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核准設立登記，被彈劾人黃勝堅為發起人之一（附件六，第 97～98 頁），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2,000 萬元，發行股份 200 萬股，股東出資均以現金及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方式取得股資；董事長為黃○風，黃勝堅及曹○懿為董事，黃○真為監察人，董事任期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被彈劾人

黃勝堅持股 200,000 股，投資金額 2,000,000 元（附件七，第 99～106 頁），黃員曾出席該公司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議（附件八，第 107～108 頁）；其後真承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准黃勝堅解任董事登記（附件七，第 104～106 頁）。

四、被彈劾人黃勝堅於 105 年 2 月 3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對上述擔任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董事職務並為真承公司發起人等情，均坦認不諱，此亦有被彈劾人黃勝堅之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109～112 頁）在卷可稽。綜上足見被彈劾人黃勝堅確於前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擔任老松及真承公司董事，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無訛，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該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此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附件十，第 113～115 頁）；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附件十一，第 116 頁）；該部 82 年 4 月 3 日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附件十一，第 117 頁）；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附件十一，第 118～119 頁）。以上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相關法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該院釋示，以及權責機關

函釋，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黃勝堅於本院約詢時，對其前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與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擔任老松、真承公司董事，並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以及出資持有該二公司之股份等情，均供陳在案；惟陳稱：「老松公司是家族企業，77 年成立，我是原始股東，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董事。」、「老松公司個人持股占 4.92%，90% 都是家族持有，印象中父親約占 25%，公司成立是為了處理股票事務。」、「沒有參加營運，老松董事會都是我哥哥參加，真承沒有實際營運。」、「以為財產申報就算揭露，不知這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惟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告示，或於擔任公務員時，未曾具結不得兼營商業，作為解免違反該規定責任之依據。又公務員服務法係以確立公務員之行為規範為目的，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則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須就申報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故受理申報機關之審核，並未包括申報人有無違反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有無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乃至本院對其申報資料為如何之處理，即均與其應否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無關。再者，公務員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以上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附件十二，第 120～156 頁）及前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酌。

三、綜合前述，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兼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並擔任該二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附件十二，第 157～168 頁）理由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該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經核黃勝堅先後擔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不思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其行為足以令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或致使所屬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彈劾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

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允應依法懲戒，以資警惕。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黃勝堅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之職，未能謹慎奉公，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為真承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另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老松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核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判決。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江明蒼為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123 號

主旨：為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小紅及江明蒼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仇桂美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明江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99 年 3 月 1 日就任迄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

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洪明江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起就任屏東縣潮州鎮鎮長迄今，有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477061100 號函（附件一，第 1 頁）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10331502271 號公告（附件二，第 3 頁）為憑。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職，至學習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停業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學習網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一）公司登記情形：

1. 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三，第 5 頁）及學習網公司登記資料（附件四，第 7 頁）顯示，學習網公司於 88 年 6 月 8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91 年 10 月 29 日（洪明江登記為監察人）。
2. 據臺北市政府函（附件五，第 9 頁）復，該公司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業經該府商業處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451900 號函命令解散。

（二）公司營業情形：

1. 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六，第 11 頁）顯示，學習網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非營業中」。

2.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附件七，第 13 頁）復略以，學習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申請停業，停業申請書中並未載明暫停營業原因；另自 101 年 4 月 13 日暫停營業期滿後，延長停業期間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期滿未申請復業，因查其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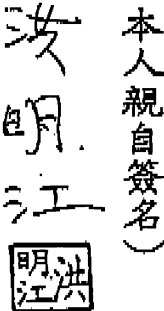
二、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一)依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16282800 號函（附件八，第 17 頁）附件「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公司於 91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監事案，洪明江當選監察人，並經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核准登記。洪明江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

(二)洪明江本人未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自簽名：


1.據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記載：「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至 94 年 10 月 14 日止。立同意書人：洪明江」。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之簽名如下：

立同意書人：
洪明江
（本人親自簽名）



2.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財產申報書上面的簽名是我本人簽，但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不是我簽。」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錄之簽名如下：

上揭詢問(談話)筆錄共計 3 頁，於 105 年 1 月 8 日 16 時 20 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或向受詢問人朗讀），認為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於後：



3.洪明江 99 年就任潮州鎮鎮長期間向本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時之簽名如下：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明江（簽章）
申報日期：99 年 5 月 31 日

4.經肉眼比對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之簽名筆跡一致，惟與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筆跡不合。至於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為何人所簽，

因學習網公司已命令解散，故已無從函詢該公司查知。

(三)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事知情，但不知道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1.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21 頁）記載略以：

(1)我只是名字給我哥，不知何時開業，不知公司做什麼，不知何時停業，公司狀況不清楚。

(2)當初我哥成立公司，是要我名義上掛名，而且臺北距潮州很遠也無法參與經營，工人出身，公司監察人是做什麼也不知。

(3)我哥曾跟我講我當人頭這件事，但事隔已久已忘了。

2.另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當場提出由其哥哥洪○洲親筆簽名之「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與持股說明」（附件十，第 23 頁）略以：

(1)當初公司設立（88 年 6 月 8 日）是由在臺灣大學擔任教授的洪○洲（洪○岑父親）與他的學生一同創辦。學生畢業後，91 年 10 月 29 日由洪教授以自己的兒子及親戚名義接續，實際已無營業。洪明江是在這背景下，被其兄長洪○洲以人頭方式擔任「監察人」。

(2)洪明江從未在公司支領報酬，因事隔已久（91 年以來），洪○洲忘記此事，一直沒有通知洪明江，也沒有辦理變更。

(四)洪明江擔任監察人並未領取薪資或

其他報酬：

1.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附件十一，第 25 頁）復，99 年度至 103 年度洪明江並無源自於學習網公司給付之薪資紀錄，有洪明江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

2.另據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送學習網公司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附件十二，第 65 頁），亦無給付洪明江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三、洪明江對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僅同意當「人頭」，並未親自簽署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一)洪明江已自承其兄長洪○洲曾告知他掛名當學習網公司監察人，其對於當人頭監察人亦表示同意，因此不論何人代其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簽名，亦不違反其願擔任監察人之本意，當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據以將其登記為監察人時，洪明江即難以僅當「人頭」為由免責。

(二)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 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監察人，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洪明江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鎮公所置鎮長 1 人，由鎮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一)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

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 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五)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二、據上開規定及函釋，洪明江自 91 年 10 月 29 日起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而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確未辭去監察人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另學習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未復業，目前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有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2 月 4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50251037 號函（同附件七），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01715800 號函（同附件五）可憑，該公司自停業起既無營業之事實，自應為洪明江未兼營該公司之認定。

四、又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判決略以：
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 年度鑑字 13776 號判決略以：
1.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

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2. 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

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辦理過程，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及辦理履約價格查訪，肇致該部遭浮報維修費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又辦理本案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合約管制單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即逕依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遭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處理態度反覆，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521301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

」案辦理過程，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及辦理履約價格查訪，肇致該部遭浮報維修費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又辦理本案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合約管制單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即逕依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遭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處理態度反覆，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7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辦理過程，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及辦理履約價格查訪，只要得標廠商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之修復成本低於新品 65%，即認為合理價格，肇致該部遭浮報維修費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本案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合約管制單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即逕依 95 年 8 月 1 日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只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低於新品

65%，即單憑該公司之報價發票付款，遭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處理態度反覆，且於開立工作委託單時，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於民國（下同）94 年間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另稱 GOCO 專案），合約金額新臺幣（下同）71 億餘元，履約期限 8 年，惟至 99 年 5 月履約僅 4 年，合約維修經費即已用罄，國防部將本案後續擴充採購 62 億餘元提前交由得標廠商之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航公司）繼續執行，疑有淘空國防預算之嫌。經調閱國防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亞航公司等相關單位卷證資料，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詢問國防部常務次長許○○中將等，同年 12 月 30 日詢問漢翔公司、亞航公司人員，105 年 5 月 20 日詢問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相關人員及部聘蕭○○律師，發現本案辦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海軍司令部於「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辦理過程，既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亦未進行國際詢價，且未進行履約價格查訪，只要得標廠商亞航公司報價之修復

成本低於新品 65%，即認為合理價格。其未依契約規定覈實查驗亞航公司分包商 API 公司之成本價格，肇致該部因遭亞航公司浮報維修費而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顯有怠失。

(一)國防部（軍備局）為提高軍工廠經營績效，於 94 年間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經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同年 10 月 3 日由漢翔公司、亞航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廠商聯合承攬得標（漢翔公司為代表廠商），決標金額 71 億 6,114 萬元（詳下附表），軍備局前採購中心與漢翔公司於同年 10 月 13 日簽訂契約。其工作範圍，係將原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所屬飛機機身、飛機零附件、車裝等修護配製工作與航空器、車裝之品管檢驗，以及零附件補給等工作，移轉合約商管理，並運用移交之能量，依軍方個別工作委託單辦理陸海空三軍各型機之維修。倘為該廠區無能量修護工作，不適合依契約「工時費率」及「處理作業費率」規定計價者，依契約第 13.1.4 條後段規定，得由合約商（乙方）以分包方式洽其他廠商辦理，惟該分包工作應僅以乙方辦理成本（以到廠價為準，不含乙方應負擔稅捐）之 10% 計算處理作業費，並按本契約關於成本加成之規定計價付款。

品名料號及規格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預計總價
(一)工時費率： 飛機暨附件修理	元／工時	4,960,000	983	4,895,520,000
特種車輛及地面裝備修理	元／工時	240,000	518	124,800,000
(二)處理作業費率： 內購	批	1	加成 11%	35,150,000
外購	批	1	加成 24.5%	2,105,670,000
總計				7,161,140,000

(二)依「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第 13.4.1 條規定，甲方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得隨時查驗乙方（本案得標廠商）所提出之工時費、器材費及其他各項請款費用之單證，於結付各架飛機、裝備或其他交修件或代購件之全部款項後亦同。乙方並有義務提供訪商比價資料、憑證、帳冊等甲方管制單位所要求之資料供甲方管制單位查驗。就乙方依契約本文第 10.3.7 條提送甲方管制單位資料中所舉證單價，甲方管制單位認為其中有已超過甲方管制單位得依軍售或商購取得之合理價格之 10% 以上者，必要時，甲方管制單位得隨機抽選一個或數個品項，進行國際詢價；甲方管制單位並有權以其他甲方管制單位認為適當之方式依契約本文第 10 節規定進行履約價格查核。同契約第 13.1.4 條規定略以：「乙方之分包商亦應配合甲方管制單位依本契約第 10 節規定對該分包商進行履約管理……分包工作

不適合依本契約『工時費率』規定計價或適用『工時費率』規定計價有困難者，經甲方管制單位事前書面同意或通知，亦得僅比照本契約『處理作業費率』之規定計價，惟該分包工作應僅以乙方辦理成本（以到廠價為準，不含乙方應負擔稅捐）之 10% 計算處理作業費，並按本契約關於成本加成之規定計價付款。」

(三)惟據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 6 月 25 日 96 年度偵字第 14138 號、97 年度偵字第 17099 號起訴書指出：「國防部 GOCO 專案……總計 94 年 10 月至 97 年 9 月間亞航公司… …外送 API 公司轉原廠維修之待修件計 227 件……亞航公司及 API 公司因浮報飛機零組件採購維修價款，並造成國防部損失共計 7,395 萬 795 元（此部分包含亞航外送 API 公司轉原廠美國 Honeywell 公司部分，Honeywell 公司自 94 年 11 月迄 96 年 8 月收取 API 公司轉送亞航公司送修 GOCO 專案飛機

零組件之採購維修價為 114 萬 3,997.27 美元，約折合新臺幣 3,660 萬 7,912 元，惟 API 公司和亞航公司為取得超額利潤，竟由 API 公司浮報飛機零組件之採購維修價為 281 萬 8,570 美元，約折合新臺幣 9,019 萬 4,240 元，浮報比率高達 2.46 倍……」。復據亞航公司前總經理于○及物料處處長張○○於檢調製作之訊問筆錄，均坦承 API 公司與亞航公司曾簽署協議書，雙方約定就 GOCO 專案商購部分，於扣除 API 公司採購成本 12% 後之利潤，由 API 公司分得 60%，亞航公司分得 40%。

(四)針對「亞航公司外送 API 公司轉原廠維修待修件 227 件，軍方如何實施價格審查」部分，據國防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國採驗結字第 1040008268 號函復略以：「查『外送 API 公司轉原廠維修待修件 227 件』均屬海軍委修項目，前揭品項均屬『分包』，作業程序如後：1.由海軍提出交修需求，經甲方管制單位代表（96 年 1 月以前為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空軍一指部】，96 年 1 月以後為聯勤）洽乙方代表（漢翔公司）簽發工作委託單後，由海軍將故障件交合約商辦理拆檢。2.廠商完成拆檢報價後，由甲方管制單位將維修報價（含是否辦理分包及採分包方式計價）轉海軍實施審查，確認後，再透過甲方管制單位代表簽署工作委託單，同意辦理交修作業。」國防部

並檢附前揭 227 件待修件之價格審查人員名單，包括：海軍前航空指揮部（下稱海軍前航指部）孫○○上尉（簽辦參謀）、邱○○中尉（簽辦參謀）、李○○中校（呈轉長官）、王○○上校（呈轉長官）、袁○○上校（核稿長官）、曾○○上校（核稿長官）等 6 人。針對前揭 227 件待修件之價格審查疑義，本院約詢時，孫○○（97 年退伍）稱：「我是承辦參謀，不熟航空部分，部隊只管妥善率，每天都有公文要簽辦，我以前是艦隊人員，不是航空圈的人，長官（李○○科長）說什麼我們就怎麼簽。價格審查部分，不記得了。」、邱○○（目前任職海軍司令部少校戰督官）稱：「我是 96 年 1 月 1 日解編回到航指部，才開始辦理價格審查作業，在那之前，沒有經手價格審查。我們同意的部分，基本上是低於 65% 的新品單價。價格審查是以新品現貨價格乘以 65%，海軍有一個後勤資訊系統，有歷史採購單價，或是低於新品單價的 65%，都是合理的。廠商間的商業行為，我們無從得知，契約也沒有規範。API 報價合理與否，軍方審查機制是以新品單價或歷史採購單價或後勤資訊系統價格，來看是否合理。契約沒有明定哪一層有義務要提供成本價格，代理商報的價格就是報價，分包廠商就是這樣的模式。項目這麼多，我們一個參謀如何獲知所謂成本價，以軍方能量人力，無

法做到。至於價格是否合理，就是依內部規定 65% 即為可修，並非只有海軍採這個標準，陸軍空軍都是依這個模式。」（註：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各軍種經管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軍品及軍用器材，單項修護成本不得高於單項當年度物料主檔所列價值之 65%。）曾○○（96 年退伍）稱：「我是 95 年時擔任副指揮官，簽約時我不曉得，不清楚契約內容，我連 API 公司都不知道，我只看亞航報價。96 年 11 月退休到現在，沒有再接觸軍方事務，很多事情真的都不知道，也不記得。」由上顯見，海軍前航指部於上開 227 件委修項目之價格審查過程，主要係以「委修價格不得超過新品價格 65%」為履約價格查核基準，然對於亞航公司分包商 API 公司僅係經銷代理商，本身並無軍機維修能量，卻未曾細究 API 公司所代理之美國原廠 Honeywell 公司之維修成本，徒有契約查驗憑證及國際詢價等規定。

(五) 經查，海軍委託亞航公司分包商 API 公司維修之待修件 227 件中，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統計 API 公司送 Honeywell 公司維修之證據 17，Honeywell 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函復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之內容經本院分析結果，API 公司送 Honeywell 公司維修之待修件計 168 件（註：其餘 59 件尚無相關佐證資料可供核對），Honeywell

公司維修之價格為 114 萬 3,997.27 美元，API 公司浮報維修價為 281 萬 8,570 美元，經與國防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國採驗結字第 1040008268 號函檢附之「二指部國有民營案亞航分包 API 公司 227 項清單」核對，上述 168 件交修件，軍方實際付款金額為 1 億 352 萬 698 元。另依當時匯率換算 Honeywell 公司維修價 114 萬 3,997.27 美元折合新臺幣為 3,821 萬 2,495 元，加計 API 公司之 12% 作業費後，API 公司合理之報價應為 4,279 萬 7,994 元，合約商亞航公司再依合約加計 10% 處理作業費後，向軍方請款之金額應為 4,707 萬 7,793 元，惟與實際請款金額 1 億 352 萬 698 元，價差高達 5,644 萬 2,905 元（詳附表 1）。經統計涉及前揭 168 件委修案件之價格審查人員，包括海軍前航指部孫○○4 件、邱○○164 件、王○○4 件、李○○164 件、袁○○168 件，以上人員，均未依契約規定覈實查驗亞航公司分包商 API 公司之維修成本價格，對於合約商浮報維修費用情況嚴重，均渾然不知。

(六) 綜上，海軍司令部於「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辦理過程，既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亦未進行國際詢價，且未進行履約價格查訪，只要得標廠商亞航公司報價之修復成本低於新品 65%，即認為合理價格。其未依契約規定覈實查驗亞航公司分包商

API 公司之成本價格，肇致該部因遭亞航公司浮報維修費而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顯有怠失。

二、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曾於 95 年 5 月 23 日及 96 年 6 月 5 日分別函復陸軍司令部及漢翔公司稱：合約商既有能量應比照本案契約決標價辦理，不應採議定總價方式。惟海軍司令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契約履約計價過程，有關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本案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且逕依 95 年 8 月 1 日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又只要亞航公司報價低於新品 65%，即單憑亞航公司之報價發票付款，遭亞航公司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共計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核有違失。另空軍司令部針對前揭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已於 95 年 5 月 23 日函復陸軍司令部依合約決標費率計價，惟於同年 8 月 1 日出席由蕭○○律師主持之諮詢會議中卻未置一詞，態度反覆；又空軍司令部於開立工作委託單時，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

(一)「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契約有關履約計價之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1.第 3.4.1 條：乙方（本案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本契約關於本廠區之經營管理事項，以及屬於本契約「移轉能量」項目之修配製

工作（詳如附錄 1.2.1.1「移轉修護能量清冊」【註：計有 1,207 項次，及其維修標準工時】），不得轉包。

2.第 13.1.1 條：乙方應依決標紀錄所列價格提供服務。非經依本契約規定方式調整價格，不得變動。

3.第 13.1.2 條：採「工時費率」計價部分，其價款以依實際工作時數乘以每小時費率（飛機暨附件修理：983 元／工時，特種車輛及地面裝備修理：518 元／工時）計算為原則，但有標準工時者，非依本契約之例外規定，應以甲方標準工時為計價上限。

4.第 13.1.3 條：採「處理作業費率」計價部分，係以成本加成方式計價，應以乙方取得價格（或辦理成本）加上按決標紀錄所載比率（內購：每批加成 11%，外購：每批加成 24.5%）計算之處理費給付乙方。

5.第 13.1.4 條：乙方就本廠區無能量之配製、維修、建設、研發及／或服務工作辦理分包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經甲方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同意後可適用本契約「工時費率」及（或）「處理作業費率」規定計價付款。分包工作不適合依本契約「工時費率」規定計價或適用「工時費率」規定計價有困難者，經甲方管制單位事前書面同意或通知，亦得僅比照本契約「處理作業費率」之規定計價，惟該分包工作應僅

以乙方辦理成本（以到廠價為準，不含乙方應負擔稅捐）之 10% 計算處理作業費，並按本契約關於成本加成之規定計價付款。

6. 附錄 1.2.1.E 工作範圍：乙方應運用甲方管制單位所移交之能量，依甲方管制單位個別工作委託單指示，辦理下列維修工作：（1）C-130H、T-34C、E-2T……
- 乙方應運用甲方管制單位移交能量及乙方既有或於本廠區新增、擴建或提升之能量辦理相關業務。
7. 綜上，維修項目屬契約「移轉能量」部分，原則上其履約計價，依「工時費率」（飛機暨附件修理：983 元／工時，特種車輛及地面裝備修理：518 元／工時）乘以實際工作時數，再加上維修所需之材料處理作業費（內購：每批加成 11%，外購：每批加成 24.5%）。無能量分包部分，以乙方辦理成本（以到廠價為準，不含乙方應負擔稅捐）之 10% 計算處理作業費，以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付款。

（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決標後於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漢翔公司依本案契約附錄 1.2.1.E 工作範圍規定，以 95 年 4 月 28 日翔維字第 09501098 號函檢送本案合約商「既有維修能量」清冊，報請軍備局前採購中心履約驗結處、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海軍司令部後勤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後勤處、

前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處、空軍一指部履約稽核小組等 6 單位審查。其中陸軍司令部針對本案「合約商既有維修能量」（註：非本案契約移轉能量）計價疑義，以同年 5 月 15 日鄒禮字第 0950003350 號函請本案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釋疑，經該司令部後勤處（承辦人錢○○少校）以同年 23 日窟導字第 0950006320 號函復稱：「凡屬 1.2.1.E 工作範圍內，均可依規定逕行委託乙方（合約商）執行，且該委託工作之工時費率係依決標價及其性質（適用飛機修護工時費率或車裝修護工時費率）計價。」

（三）本案履約初期，海軍前航指部亦發生合約商「既有能量」之計價疑義，不僅未函請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釋疑，竟於 95 年 8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含空軍錢○○少校），赴臺北文○○法律事務所向部聘律師蕭○○諮詢，且明知諮詢時並未開會作成決議，海軍前航指部出席人員會後竟簽報會議紀錄表記載：「合約商運用契約清單以外維修能量執行檢修，其報價方式可分為兩種：（一）提供工、料需求：工時部分以契約決標價款為計算基礎，用料部分採核實結報方式執行。（二）總價承攬：提供維修所需總價（含工、料費用），由軍方審核同意後逕行施工。擬辦：有關會議決議事項將由軍方委任律師完成諮詢資料檢整後，以『書函』提供空軍、本軍及合約商作為履約依循。」

」國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國採驗結字第 1050002237 號函復本院稱：「本次研議係屬諮詢性質，非正式會議，且當時並無做成決議。」另漢翔公司為本案合約商「既有能量」以「議定總價」辦理之適用疑義，於 96 年 6 月 5 日函詢空軍司令部，經該司令部以同年 9 月 10 日宙導字第 0960013248 號函復（副知陸、海軍）稱：「合約商既有能量應比照本案契約決標費率之計價方式，不應採議定總價方式辦理。」既然無決議，海軍前航指部未函請本案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釋疑，即逕依不存在之會議決議而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核有違失。

(四)本院調取臺南地檢署 98 年 6 月 25 日 96 年度偵字第 14138 號、97 年度偵字第 17099 號起訴書所附證據編號 21「偵測塔等 167 項待修件以亞航公司擁有既有能量名義工委亞航公司維修，惟亞航公司因無能量分包予凌威公司維修之工委明細、發票、請款單等資料」，經仔細核對後，扣除其中尚無相關佐證資料之 100 件，亞航公司分包凌威公司維修，由凌威公司開予亞航公司之發票計 28 筆、67 件交修件，未稅金額 4,502 萬 7,100 元，如依契約 13.1.4 條後段規定加計 10% 處理作業費及 5% 營業稅後，應向軍方請款金額為 5,178 萬 1,165 元，與國防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國採驗結字第 1040008268 號函送之「二

指部國有民營案海軍總價工委品項清單」所載之軍方實際付款 6,612 萬 534 元相較，遭浮報價差 1,433 萬 9,369 元（詳附表 2）。針對「總價承攬（工委）」計價疑義，本院約詢時，價格審查單位海軍前航指部邱○○稱：「根據 95 年 8 月 1 日海軍航指部的會議，就是同意總價工委，我據以辦理。至於價格是否合理，就是依內部規定 65% 即為可修。」、姜○○稱：「總價工委部分，本軍只看到亞航的報價發票。」，工作委託單開立單位空軍一指部／聯勤吳○○稱：「我們只是協助開立工委單。總價工委部分，海軍准了，且空、海軍是平行關係，我們不會有意見。」由上顯見，海軍前航指部辦理前揭偵測塔等 167 項待修件係擅採「總價承攬（工委）」計價，然實際執行卻係亞航公司分包予凌威公司維修。另甲方管制單位代表空軍一指部／聯勤亦不察，於開立工作委託單時同意以「總價承攬（工委）」方式辦理。況且海軍前航指部亦以前調查意見一所述「委修價格不得超過新品價格 65%」為履約價格查核基準，其「總價承攬（工委）」計價遭浮報灌水造成公帑巨額損失而不自知。經統計涉及前揭 67 件委修案件之價格審查及工作委託單開立人員，包括海軍前航指部姜○○3 件、孫○○8 件、蔣○○4 件、蔡○○2 件、邱○○50 件、王○○9 件、王○○8 件、李○○50 件、曾

○○41 件、袁○○17 件，空軍一指部／聯勤高○○14 件、吳○○3 件、彭○○50 件。

(五)綜上，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曾於 95 年 5 月 23 日及 96 年 6 月 5 日分別函復陸軍司令部及漢翔公司稱：合約商既有能量應比照本案契約決標價辦理，不應採議定總價方式。惟海軍司令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契約履約計價過程，有關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本案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且逕依 95 年 8 月 1 日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又只要亞航公司報價低於新品 65%，即單憑亞航公司之報價發票付款，遭亞航公司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共計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核有違失。另空軍司令部針對前揭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已於 95 年 5 月 23 日函復陸軍司令部依合約決標費率計價，惟於同年 8 月 1 日出席由蕭○○律師主持之諮詢會議中卻未置一詞，態度反覆；又空軍司令部於開立工作委託單時，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司令部於「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辦理過程，既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亦未進行國際詢價，且未進行履約價格查訪，只要得標廠商亞航公司報價之修復成本低於新品 65%，即認為合理價格

。其未依契約規定覈實查驗亞航公司分包商 API 公司之成本價格，肇致該部因遭亞航公司浮報維修費而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另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曾於 95 年 5 月 23 日及 96 年 6 月 5 日分別函復陸軍司令部及漢翔公司稱：合約商既有能量應比照本案契約決標價辦理，不應採議定總價方式。惟海軍司令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契約履約計價過程，有關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本案合約管制單位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且逕依 95 年 8 月 1 日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又只要亞航公司報價低於新品 65%，即單憑亞航公司之報價發票付款，遭亞航公司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共計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而空軍司令部針對前揭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已於 95 年 5 月 23 日函復陸軍司令部依合約決標費率計價，惟於同年 8 月 1 日出席由蕭○○律師主持之諮詢會議中卻未置一詞，態度反覆；又空軍司令部於開立工作委託單時，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二指部國有民營案亞航分包 API 轉 Honeywell 品項清單

國防部 104.12.31 檢附亞航分包 API 品項清單(註)				證據 17					依起訴書 計算 API 之 12% 作業費		依合約計算 10%處理作 業費(應付 款金額)		價差	價格審查				工委與 驗收單位	
項次	名稱	序號	工委單號	軍方付款 金額			API 請款金額		Honeywell 給 API 價格		金額(新) F=E×1.12	金額(新) G=F×1.1		金額(新) A-G	簽辦 單位	簽辦 參謀	呈轉 長官	核稿 長官	工委 單位
				金額(新) A	金額(新) B=A/1.1	金額(美) C	金額(美) D	金額(新) E=D×B/C											
1	TPE331-15AW 發動機	P69030	N950818F13001	8,045,975.61	7,314,523.28	217,350.00	104,413.00	3,513,832	3,935,492	4,329,041	3,716,935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吳○○		
2	TPE331-15AW 發動機	P69044	N950818F13001	2,379,705.99	2,163,369.08	61,500.00	36,414.00	1,280,926	1,434,637	1,578,100	801,606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吳○○		
3	TPE331-15AW 發動機	P69065	N950818F13001	17,867,873.19	16,243,521.08	487,500.00	384,176.00	12,800,761	14,336,852	15,770,537	2,097,336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吳○○		
4	TPE331-15AW 發動機	P69067	N950818F13001	5,602,642.21	5,093,311.10	146,850.00	12,952.00	449,224	503,131	553,444	5,049,198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吳○○		
5	TPE331-15AW 發動機	P69003	N951127F13007	6,840,435.00	6,218,577.27	185,270.00	114,250.00	3,834,795	4,294,970	4,724,467	2,115,968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邱○○		
6	TPE331-15AW 發動機	P69074	N951127F13009	7,763,011.87	7,057,283.52	210,850.00	127,967.77	4,283,163	4,797,142	5,276,856	2,486,156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邱○○		
7	TPE331-15AW 發動機	P69070	N951127F13008	10,442,120.00	9,492,836.36	287,050.00	185,001.00	6,118,043	6,852,208	7,537,429	2,904,69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邱○○		
8	螺距控制組	P8292	N960829F13030	237,523.00	215,930.00	6,500.00	2,546.00	84,578	94,727	104,200	133,32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	螺距控制組	P-7739	N960829F13030	237,523.00	215,930.00	6,500.00	2,546.00	84,578	94,727	104,200	133,32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	螺距控制組	P7308	N960418F13007	241,031.00	219,119.09	6,500.00	2,546.00	85,827	96,127	105,739	135,292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	螺距控制組	P-7580	N960418F13007	240,857.00	218,960.91	6,500.00	2,546.00	85,765	96,057	105,663	135,194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	螺距控制組	P-7967	N960829F13030	237,523.00	215,930.00	6,500.00	2,546.00	84,578	94,727	104,200	133,32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	螺距控制組	P-7581	N960418F13007	240,857.00	218,960.91	6,500.00	2,546.00	85,765	96,057	105,663	135,194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	燃油噴嘴	0250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	燃油噴嘴	00137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	燃油噴嘴	1058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7	燃油噴嘴	1438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8	燃油噴嘴	0054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9	燃油噴嘴	0457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0	燃油噴嘴	0874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1	燃油噴嘴	0117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2	燃油噴嘴	1602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3	燃油噴嘴	0072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4	燃油噴嘴	0080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5	燃油噴嘴	0757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6	燃油噴嘴	0718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7	燃油噴嘴	1256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8	燃油噴嘴	0708	N960615F13015	279,546.30	254,133.00	7,650.00	1,143.00	37,970	42,527	46,780	232,76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29	燃油噴嘴	0286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0	燃油噴嘴	1210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1	燃油噴嘴	0961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2	燃油噴嘴	02057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國防部 104.12.31 檢附亞航分包 API 品項清單(註)				證據 17					依起訴書 計算 API 之 12% 作業費	依合約計算 10%處理作 業費(應付 款金額)	價差	價格審查				工委與 驗收單位	
項次	名稱	序號	工委單號	軍方付款 金額	API 請款金額		Honeywell 給 API 價格		金額(新) F=E×1.12	金額(新) G=F×1.1	金額(新) A-G	簽辦 單位	簽辦 參謀	呈轉 長官	核稿 長官	工委 單位	甲方簽 署人員
				金額(新) A	金額(新) B=A/1.1	金額(美) C	金額(美) D	金額(新) E=D×B/C									
33	燃油噴嘴	1610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4	燃油噴嘴	1068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5	燃油噴嘴	0375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6	燃油噴嘴	0267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7	燃油噴嘴	0923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8	燃油噴嘴	0646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39	燃油噴嘴	0437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0	燃油噴嘴	0658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1	燃油噴嘴	0086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2	燃油噴嘴	0470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3	燃油噴嘴	910723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4	燃油噴嘴	95-041680146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5	燃油噴嘴	0948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6	燃油噴嘴	0957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85.00	6,117	6,851	7,536	92.48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7	燃油噴嘴	1343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8	燃油噴嘴	0074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49	燃油噴嘴	1106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0	燃油噴嘴	0660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1	燃油噴嘴	1034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85.00	6,117	6,851	7,536	92.48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2	燃油噴嘴	9407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3	燃油噴嘴	0287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4	燃油噴嘴	0224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5	燃油噴嘴	0833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6	燃油噴嘴	0263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7	燃油噴嘴	1116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8	燃油噴嘴	1160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59	燃油噴嘴	0891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0	燃油噴嘴	1433D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50.00	8,266	9,258	10,184	89.838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1	燃油噴嘴	1107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2	燃油噴嘴	0729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96.00	6,481	7,258	7,984	92.03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3	燃油噴嘴	1102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4	燃油噴嘴	1286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5	燃油噴嘴	0590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6	燃油噴嘴	0461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7	燃油噴嘴	0435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國防部 104.12.31 檢附亞航分包 API 品項清單(註)				證據 17		依起訴書 計算 API 之 12% 作業費	依合約計算 10%處理作 業費(應付 款金額)	價差	價格審查				工委與 驗收單位							
項次	名稱	序號	工委單號	軍方付款 金額	API 請款金額				Honeywell 給 API 價格	金額(新) A	金額(新) B=A/1.1	金額(美) C	金額(美) D	金額(新) E=D×B/C	金額(新) F=E×1.12	金額(新) G=F×1.1	金額(新) A-G	簽辦 單位	簽辦 參謀	呈轉 長官
68	燃油噴嘴	0479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85.00	6,117	6,851	7,536	92,48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69	燃油噴嘴	0163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85.00	6,117	6,851	7,536	92,48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0	燃油噴嘴	0701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1	燃油噴嘴	0664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2	燃油噴嘴	1AAE1967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3	燃油噴嘴	1AAE1377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4	燃油噴嘴	1AAE1373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85.00	6,117	6,851	7,536	92,48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5	燃油噴嘴	1AAE1907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6	燃油噴嘴	1AAE1917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7	燃油噴嘴	1230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8	燃油噴嘴	1137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79	燃油噴嘴	0935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0	燃油噴嘴	0296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1	燃油噴嘴	0420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2	燃油噴嘴	0779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3	燃油噴嘴	0579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4	燃油噴嘴	0976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5	燃油噴嘴	0244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6	燃油噴嘴	0339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7	燃油噴嘴	0910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8	燃油噴嘴	0796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89	燃油噴嘴	0877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0	燃油噴嘴	0824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1	燃油噴嘴	1591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2	燃油噴嘴	0509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85.00	6,117	6,851	7,536	92,48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3	燃油噴嘴	01912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4	燃油噴嘴	01246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5	燃油噴嘴	01232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6	燃油噴嘴	01233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7	燃油噴嘴	00946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8	燃油噴嘴	02032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99	燃油噴嘴	01963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50.00	8,266	9,258	10,184	89,838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0	燃油噴嘴	02001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1	燃油噴嘴	0004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2	燃油噴嘴	0882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國防部 104.12.31 檢附亞航分包 API 品項清單(註)				證據 17					依起訴書 計算 API 之 12% 作業費	依合約計算 10%處理作 業費(應付 款金額)	價差	價格審查				工委與 驗收單位		
項次	名稱	序號	工委單號	軍方付款 金額	API 請款金額		Honeywell 給 API 價格					金額(新) F=E×1.12	金額(新) G=F×1.1	金額(新) A-G	簽辦 單位	簽辦 參謀	呈轉 長官	核稿 長官
				金額(新) A	金額(新) B=A/1.1	金額(美) C	金額(美) D	金額(新) E=D×B/C										
103	燃油噴嘴	1094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4	燃油噴嘴	0591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5	燃油噴嘴	1287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6	燃油噴嘴	1100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7	燃油噴嘴	1128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8	燃油噴嘴	0659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275.00	9,093	10,184	11,202	88,8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9	燃油噴嘴	1186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85.00	6,117	6,851	7,536	92,48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0	燃油噴嘴	0849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1	燃油噴嘴	02181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185.00	6,117	6,851	7,536	92,48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2	燃油噴嘴	0142	N960615F13015	100,021.63	90,928.75	2,750.00	338.00	11,176	12,517	13,769	86,25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3	燃油噴嘴	0505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185.00	6,121	6,855	7,541	92,54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4	燃油噴嘴	0278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5	燃油噴嘴	IAAE1374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6	燃油噴嘴	01921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7	燃油噴嘴	0164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185.00	6,121	6,855	7,541	92,54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8	燃油噴嘴	0624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19	燃油噴嘴	0746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0	燃油噴嘴	0432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196.00	6,485	7,263	7,989	92,09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1	燃油噴嘴	1232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250.00	8,271	9,264	10,190	89,892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2	燃油噴嘴	0960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3	燃油噴嘴	02087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196.00	6,485	7,263	7,989	92,09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4	燃油噴嘴	1252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5	燃油噴嘴	02064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6	燃油噴嘴	0827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7	燃油噴嘴	0061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8	燃油噴嘴	0576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29	燃油噴嘴	0308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0	燃油噴嘴	IAAE1368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185.00	6,121	6,855	7,541	92,54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1	燃油噴嘴	IAAE1973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275.00	9,098	10,190	11,209	88,87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2	燃油噴嘴	IAAE1990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275.00	9,098	10,190	11,209	88,87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3	燃油噴嘴	1103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4	燃油噴嘴	0826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5	燃油噴嘴	1069	N960829F13030	278,241.98	252,947.25	7,650.00	1,143.00	37,793	42,328	46,561	231.6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6	燃油噴嘴	1099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196.00	6,485	7,263	7,989	92,09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7	燃油噴嘴	0511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國防部 104.12.31 檢附亞航分包 API 品項清單(註)				證據 17					依起訴書 計算 API 之 12% 作業費	依合約計算 10%處理作 業費(應付 款金額)	價差	價格審查				工委與 驗收單位						
項次	名稱	序號	工委單號	軍方付款 金額	API 請款金額		Honeywell 給 API 價格					金額(新) A	金額(新) B=A/1.1	金額(美) C	金額(美) D	金額(新) E=D×B/C	金額(新) F=E×1.12	金額(新) G=F×1.1	金額(新) A-G	簽辦 單位	簽辦 參謀	呈轉 長官
138	燃油噴嘴	0938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39	燃油噴嘴	0434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185.00	6,121	6,855	7,541	92.54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0	燃油噴嘴	0181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1	燃油噴嘴	1258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2	燃油噴嘴	1119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338.00	11,183	12,525	13,777	86,305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3	燃油噴嘴	0467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275.00	9,098	10,190	11,209	88,87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4	燃油噴嘴	1025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5	燃油噴嘴	1213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6	燃油噴嘴	01160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7	燃油噴嘴	01072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275.00	9,098	10,190	11,209	88,87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8	燃油噴嘴	0797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49	燃油噴嘴	0044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0	燃油噴嘴	1120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275.00	9,098	10,190	11,209	88,873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1	燃油噴嘴	0557	N960615F13015	100,082.13	90,983.75	2,750.00	185.00	6,121	6,855	7,541	92.54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2	燃油噴嘴	1224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3	燃油噴嘴	0352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4	燃油噴嘴	07895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5	燃油噴嘴	0643	N960829F13030	278,410.28	253,100.25	7,650.00	1,143.00	37,816	42,354	46,590	231.82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6	進氣壓力感測器	2326709	N960625F13018	1,282,435.00	1,165,850.00	35,000.00	3,532.50	117,668	131,788	144,966	1,137,46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7	進氣壓力感測器	2326702	N960625F13018	1,374,037.00	1,249,124.55	37,500.00	11,136.00	370,940	415,453	456,998	917,03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8	進氣壓力感測器	1995356	N960625F13018	1,282,435.00	1,165,850.00	35,000.00	3,214.50	107,075	119,924	131,916	1,150,5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59	進氣壓力感測器	2494589	N960625F13018	1,282,435.00	1,165,850.00	35,000.00	3,214.50	107,075	119,924	131,916	1,150,5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0	進氣壓力感測器	1996157	N960625F13018	1,282,435.00	1,165,850.00	35,000.00	3,214.50	107,075	119,924	131,916	1,150,5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1	進氣壓力感測器	2326700	N960625F13018	1,282,435.00	1,165,850.00	35,000.00	3,214.50	107,075	119,924	131,916	1,150,5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2	進氣壓力感測器	1995376	N960625F13018	1,282,435.00	1,165,850.00	35,000.00	3,214.50	107,075	119,924	131,916	1,150,5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3	進氣壓力感測器	1996137	N960625F13018	1,282,435.00	1,165,850.00	35,000.00	3,214.50	107,075	119,924	131,916	1,150,51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4	後回油泵	A245	N960613F13011	311,449.00	283,135.45	8,500.00	1,125.00	37,474	41,971	46,168	265,2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5	後回油泵	A222	N960613F13011	311,448.50	283,135.00	8,500.00	1,125.00	37,474	41,971	46,168	265,281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6	分離輸入出組件	88-13097-973	N960615F13016	98,573.00	89,611.82	2,700.00	1,265.00	41,985	47,023	51,725	46,848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7	分離輸入出組件	86-13097-611-BR	N960615F13016	98,573.00	89,611.82	2,700.00	1,265.00	41,985	47,023	51,725	46,848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68	分離輸入出組件	95-13097-127	N960615F13016	98,573.00	89,611.82	2,700.00	1,265.00	41,985	47,023	51,725	46,848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103,520,698.48			2,818,570.00	1,143,997.27	38,212,494.68	42,797,994.04	47,077,793.44	56,442,905.04										

註：海軍反潛大隊於 105.3.24 抽換附件。

附表 2

亞航虛增維修能量轉分包凌威品項清單

項次	證據 21，凌威開立予亞航發票						應付款金額	軍方實際付款金額	溢付金額	備註	價格審查				工委與驗收單位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序號	件	金額 (A)	國內分包加 10% 處理作業費及 5% 營業稅 (B=A×1.15)	註 (C)	(C-B)	工委單	簽辦單位	簽辦參謀	呈轉長官	核稿長官	工委單位	甲方簽署人員	乙方簽署人員
1	95.8.10	NU09796357	整合電子控制器	108-150	1	2,465,000	2,834,750	3,181,621	346,871	N950524F13001	航指部	姜○○	x	王○○	一指部	吳○○	李○○
			整合電子控制器	119-188	1	2,490,000	2,863,500	3,181,621	318,121		航指部	姜○○	x	王○○	一指部	吳○○	李○○
			整合電子控制器	108-147	1	2,490,000	2,863,500	3,181,621	318,121		航指部	姜○○	x	王○○	一指部	吳○○	李○○
2	96.3.9	SU09667455	無線電收發機	8871	1	645,000	741,750	842,886	101,136	N950918F13002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高○○	李○○
			無線電收發機	3902	1	645,000	741,750	842,886	101,136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高○○	李○○
			無線電收發機	6242	1	647,000	744,050	845,500	101,450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高○○	李○○
			無線電收發機	8065	1	647,000	744,050	845,500	101,450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高○○	李○○
			無線電收發機	6241	1	647,000	744,050	845,500	101,450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高○○	李○○
			無線電收發機	2466	1	647,000	744,050	845,500	101,450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高○○	李○○
			無線電收發機	1007	1	258,000	296,700	337,155	40,455		N950920F13001	航指部	蔣○○	x	王○○	一指部	高○○
無線電收發機	114	1	258,000	296,700	337,155	40,455	航指部	蔣○○	x	王○○		一指部	高○○	黃○○			
無線電收發機	157-027	1	258,000	296,700	337,155	40,455	航指部	蔣○○	x	王○○		一指部	高○○	黃○○			
無線電收發機	157-034	1	258,000	296,700	337,155	40,455	航指部	蔣○○	x	王○○		一指部	高○○	黃○○			
			IEC	98-112	1	2,360,000	2,714,000	3,138,800	424,800	N950918F13002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高○○	李○○
			IEC	108-146	1	2,345,000	2,696,750	3,138,800	442,050		航指部	孫○○	王○○	袁○○	一指部	高○○	李○○
3	96.3.12	SU09667460	三軸天線	GT2001	1	433,000	497,950	619,642	121,692	N951003F13001	航指部	蔡○○	x	王○○	一指部	高○○	李○○
			三軸天線	GT2010	1	433,000	497,950	619,642	121,692		航指部	蔡○○	x	王○○	一指部	高○○	李○○
4	96.6.13	TU09684164	假負載	GT2066	1	370,000	425,500	562,040	136,540	N960625F1301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假負載	GT2079	1	370,000	425,500	562,040	136,540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假負載	GT2063	1	370,000	425,500	562,040	136,540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5	96.6.13	TU09684163	TOVER POWER AMP	1002	1	365,000	419,750	544,095	124,345	N960828F1302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TOVER POWER AMP	1012	1	360,000	414,000	550,725	136,725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6	96.7.27	UU09650664	同步輸出組合件	6072	1	95,000	109,250	307,813	198,563	N960828F1302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7	96.7.27	UU09650663	輸入輸出觸發器	2050	1	76,000	87,400	126,193	38,793	N960625F1301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輸入輸出觸發器	2052	1	72,000	82,800	116,436	33,636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項次	證據 21·凌威開立予亞航發票						應付款金額	軍方實際 付款金額	溢付金額	備註	價格審查				工委與驗收單位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序號	件	金額 (A)	國內分包加 10% 處理作業費及 5%營業稅 (B=A×1.15)	註 (C)	(C-B)	工委單	簽辦 單位	簽辦 參謀	呈轉 長官	核稿 長官	工委 單位	甲方簽 署人員	乙方簽 署人員
8	96.7.27	UU09650662	正向及自測電路	30	1	49,000	56,350	78,668	22,31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正向及自測電路	71	1	48,000	55,200	78,538	23,33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9	96.8.6	UU09650668	FMU 頻率測試單元	T00028	1	1,430,000	1,644,500	2,414,919	770,419	N960418F13007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FMU 頻率測試單元	T00015	1	1,390,000	1,598,500	2,383,807	785,307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10	96.8.6	UU09650670	電達接收發射機	2726	1	535,000	615,250	912,042	296,792	N960828F13029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電達接收發射機	2467	1	548,000	630,200	941,637	311,43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11	96.8.27	UU09650677	AR 磁位差	52	1	1,045,000	1,201,750	1,665,085	463,335	N960829F13030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AR 磁位差	30	1	1,057,000	1,215,550	1,673,826	458,276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AR 磁位差	14	1	1,071,000	1,231,650	1,682,800	451,150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AR 磁位差	15	1	1,085,000	1,247,750	1,692,824	445,074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AR 磁位差	9	1	1,099,000	1,263,850	1,702,847	438,997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AR 磁位差	12	1	1,126,000	1,294,900	1,721,728	426,828		航指部	邱○○	李○○	袁○○	聯勤	彭○○	呂○○
12	96.8.27	UU09650674	PCU 電源供應器	CK-51592	1	448,000	515,200	715,230	200,030	N960625F1301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PCU 電源供應器	CJ-94757	1	305,000	350,750	429,599	78,84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PCU 電源供應器	CJ94737	1	305,000	350,750	429,599	78,849	N960418F1300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PCU 電源供應器	CJ83264	1	307,000	353,050	430,477	77,427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PCU 電源供應器	CJ94832	1	301,500	346,725	426,201	79,476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PCU 電源供應器	CJ83262	1	301,500	346,725	426,201	79,476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13	96.8.27	UU09650676	自我測試控制組件	2025	1	78,000	89,700	119,767	30,067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自我測試控制組件	2055	1	76,000	87,400	119,506	32,106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14	96.8.27	UU09650675	256 雙波道儲存卡片	MAI081	1	132,000	151,800	197,704	45,904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15	96.10.3	VU09545062	明暗控制盒	728M	1	13,000	14,950	18,867	3,917	N960625F1301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明暗控制盒	107M	1	6,500	7,475	10,866	3,391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明暗控制盒	245M	1	6,500	7,475	10,866	3,391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16	96.10.3	VU09545061	明暗控制盒	249M	1	6,200	7,130	9,817	2,687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明暗控制盒	773M	1	13,000	14,950	18,981	4,031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明暗控制盒	201M	1	12,400	14,260	19,765	5,505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項次	證據 21，凌威開立予亞航發票						應付款金額	軍方實際 付款金額	溢付金額	備註	價格審查				工委與驗收單位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序號	件	金額 (A)	國內分包加 10% 處理作業費及 5%營業稅 (B=A×1.15)	註 (C)	(C-B)	工委單	簽辦 單位	簽辦 參謀	呈轉 長官	核稿 長官	工委 單位	甲方簽 署人員	乙方簽 署人員
17	96.10.3	VU09545059	CLOCK-SYNC	MAI033	1	95,000	109,250	148,500	39,250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18	96.10.3	VU09545060	SERVO AZ AND EL	1004	1	152,000	174,800	255,529	80,72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SERVO AZ AND EL	1005	1	160,000	184,000	261,281	77,281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19	96.10.3	VU09545058	SIF	54	1	255,000	293,250	365,739	72,48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SIF	156	1	255,000	293,250	365,739	72,489	N960418F1300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SIF	55	1	265,000	304,750	372,929	68,17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20	96.10.23	VU09545068	電子微電路	2054	1	80,000	92,000	132,212	40,212	N960716F13022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21	96.10.29	VU09545075	控制處理卡	MAI023	1	323,000	371,450	521,955	150,505	N960625F1301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22	96.10.29	VU09545072	PCU 電源供應器	CJ-94739	1	301,500	346,725	426,201	79,476	N960418F1300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PCU 電源供應器	CN-57933	1	453,000	520,950	720,589	199,639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PCU 電源供應器	CK-47543	1	453,000	520,950	720,589	199,639	N960625F1301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PCU 電源供應器	CK-14469	1	456,000	524,400	722,158	197,758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23	97.4.7	YU09468858	CDU 人工費	2058	1	2,102,500	2,417,875	4,494,441	1,170,941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24	97.4.7	YU09468859	CDU 材料費			787,500	905,625										
25	97.4.7	YU09468860	CDU 人工費	2072	1	2,226,000	2,559,900	4,735,492	1,233,742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26	97.4.7	YU09468861	CDU 材料費			819,000	941,850										
27	97.4.7	YU09468862	CDU 人工費	2125	1	2,226,000	2,559,900	4,735,492	1,233,742		航指部	邱○○	李○○	曾○○	聯勤	彭○○	呂○○
28	97.4.7	YU09468863	CDU 材料費			819,000	941,850										
	合計				67	45,027,100	51,781,165	66,120,534	14,339,369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決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明顯不足，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524302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決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明顯不足，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7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決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

增，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明顯不足，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Energy NSTPE）第 1 期係依據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各次會議之決議、民國（下同）96 年 11 月召開之全國產業科技會議所擬定之 15 項能源科技發展主軸，及同年 12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23 次會議之決議來推動。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 7 月起到 102 年止，總投入經費約新臺幣（下同）236 億 625 萬餘元（執行數 229 億餘元），各部會每年度執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經費，係各自編列，由立法院審議通過，成為各部會預算。

本案緣於審計部審核科技部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公務及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3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情形，核有檢討改進並妥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之情事。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科技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請審計部派員到院簡報，及詢問科技部相關人員後發現，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明顯不足，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該計畫規劃報告所列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

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實有可議之處。

(一)據科技部函復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量化成效部分），知識卓越方面，共發表 12,830 篇論文、博碩士生人才培育 11,559 人；技術創新方面，專利取得 1,295 件、技術移轉 1,285 件；經濟效益方面，技轉金 15.3 億元、直接與間接促進廠商投資 501.6 億元。

(二)詢據科技部表示，計畫之執行成果，除了質化描述實質的技術突破說明之外，相關研究成果，具學術價值，各計畫主持人會投稿學術論期刊；具專利價值，則會申請專利，為技術成果保值。各計畫之論文投稿內容及專利申請內容均具高度相關性。而研發的成果成為技術或專利後，透過橋接媒合或產學合作，將研發的技術專利應用在產業與產品上，進而促進廠商投資，促使產業發展增加就業。培育之博碩士生則可進入產業界，協助產業增加競爭力。因此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將專利申請件數、技術轉移件數與金額，及帶動投資金額等指標列入管考的指標，以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產業界云云。

(三)按第 1 期計畫總體規劃報告書第 7 頁略述：「產生的效益方面，規劃工作一開始所設計的三大效益指標：能源效益、減碳效益、產業效益，在目前規劃階段中，有些項目之量化指標容易估算，但許多項目可能技術還不成熟，或市場數據不易

取得，或效益評估仍有爭議者，在現階段欲將上述三項效益完整呈現誠屬不易。因此，為避免不完整呈現而造成誤導，在此就暫不表列規劃內容之整體效益指標，然有分項技術之效益指標可列清楚者，都分別表列在各章節中。」因此，該計畫總體規劃報告書之各章節均具體列有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雖部分項目未有量化之數據，但仍有質化之描述說明，而其餘部分則具體列出量化數據，甚至於最後亦有章節（報告書第 306 頁～第 310 頁）特訂出「能源技術」與「節能減碳」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ex; KPI），列出所有技術項目，甚至細項的所有 KPI，設定各項技術項目研發與推廣應該達到的進度，以為主管機關對各項技術研發與推廣進度的管考依據。

(四)易言之，科技部對於第 1 期計畫，不思以上述總體規劃報告書所列之各項指標（包含 KPI）為執行成果之描述，反以論文篇數、博碩士人數、研討會場次、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件數金額、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為評估計畫成效之準則，甚有「各項論文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轉金額，都是以技術推動政策落實的展現方式；所培養的碩博士人才，都是未來在能源科技或教育上，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研討會則是交換意見、技術交流及推廣的必要手法之一；而質化之成果即對應 5 項具體政策目標」之語。此語本質非為有誤，卻與本計畫執行成果之關

聯性實屬薄弱，無法具體對應。

(五)尤有甚者，該執行成果中之論文篇數、博碩士人數……等，於計畫執行期間之各年度均設有目標值，詢據科技部稱，係以第 1 期計畫的內容、性質與數量等方面，經過學術單位、各法人單位及科技部與各專家學者綜合評估，訂定 98 年度之績效指標，並以此為基準，採逐年提高的方式訂定 99 年～102 年績效目標值，據此而產生「達成率」。該達成率除「投入經費」未達 100% 外，其餘成果均達 100% 以上，尤以論文篇數達 428% 為最高。該目標值不獨非為總體規劃報告書之相關指標，亦僅為事後評估訂定之數據，科技部竟以高達成率沾沾自喜。又該計畫之相關經費係各主辦部會所編列之預算，如無此計畫，各部會仍有另行編列類似計畫預算之可能，因此論文篇數之完成、博碩士人才之培育……等，如何當作達成本計畫目標之審核依據？其間未有強大且實質具體之關聯性。

(六)綜上，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該計畫規劃報告所列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實有可議之處。

二、節能減碳係目前全世界最重要之課題之一，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間，呈現未減反增之現象，在在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較諸世界各國明顯不足，應檢討改進。

(一)查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報告書有關節能減碳略以：科學界發現 20 世紀全球平均接近地面的大氣層溫度上升了攝氏 0.6 度，過去 50 年可觀察的氣候改變速度是過去 100 年的雙倍。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的含量不斷增加，正是全球變暖的人為因素中主要原因。我國雖非聯合國的會員，但身為地球村的公民，溫室氣體減量將是無可逃避的義務。我國 2006 年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約占全球總排放量之 1%，居全球第 22。當今歐美各國相繼為二氧化碳排放提出的減量策略，尤其未來歐美各國將對碳排放量大的國家進行貿易制裁，我國必須避免因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成為經貿的絆腳石，節能減碳更成為是我國刻不容緩推動的重點。

(二)復查，本計畫亦提出未來數年後之預估目標，以能源科技策略規劃之減碳項目而言，以「於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回到 2008 年排放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於 2050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的 50%」作為減量目標。

(三)惟按審計部資料顯示，溫室氣體排放被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認定為造成全球氣候變遷的主因，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統計，2009 年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 2 億 5,011 萬公噸（如表 1），排名全球第 23 位，人均排放量 10.8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年，居全球第 17 位，約為全球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4.29 公噸的 2.5 倍

。經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已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列為重點項目，惟依據國際能源總署於 2013 年 10 月出版之能源燃燒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1 年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 2 億 6,466 萬公噸（同表 1），排名全球第 23 位，人均排放量 11.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年，居全球第 21 位，仍約為全球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4.5 公噸的 2.51 倍；2012 年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 2 億 5,661 萬公噸（同表 1），排名全球第 24 位，人均排放量 10.9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年，居全球第 20 位，仍約為全球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4.51 公噸的 2.43 倍。英國常任氣候變遷特別代表金恩爵士

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特別呼籲：「在全球 2050 年升溫攝氏 2 度的目標下，盼臺灣能從目前每人碳排量 11.3 噸，下降至全球標準的人均 2 噸。」又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7 月出版之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報告，其中以部門方法統計結果，二氧化碳排放量由 98 年之 2 億 3,218 公噸增加至 102 年之 2 億 5,029 萬公噸；人均排放由 98 年之 10.1 公噸增加至 102 年之 10.8 公噸（如表 2），其中又以 100 年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及人均排放量為最高，計算結果雖與國際能源總署有些微差距，卻均顯示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後，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近年仍呈現未減反增之情事。

表 1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數量	排名	備註
CO ₂ 排放量	2009 年	2 億 5,011 萬公噸	23	
	2011 年	2 億 6,466 萬公噸	23	
	2012 年	2 億 5,661 萬公噸	24	
人均排放量	2009 年	10.89 公噸	17	
	2011 年	11.31 公噸	21	
	2012 年	10.95 公噸	20	
全球人均排放量	2009 年	4.29 公噸		2.54 倍
	2011 年	4.5 公噸		2.51 倍
	2012 年	4.51 公噸		2.43 倍

註：1. 我國人均排放量於西元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全球人均排放量的 2.54、2.51 及 2.43 倍。

2. 資料來源：摘自國際能源總署統計資料及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及環境保護署網站。

表 2 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指標－按部門方法統計

年度	CO ₂ 排放量		人均排放	
	(千公噸)	成長率 (%)	(公噸/人)	成長率 (%)
98	232,181	—	10.1	—
99	248,279	6.93	10.8	6.67
100	253,450	2.08	11.0	1.87
101	248,637	-1.90	10.7	-2.19
102	250,297	0.67	10.8	0.39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

(四)詢據科技部表示，近 5 年（99 年～103 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介於 2.48 億噸與 2.53 億噸之間，接近我國 2020 年減碳目標（註 1）。以 98 年為基期，我國近 5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每單位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平均下降 2.78%，每單位 GDP 溫室氣體 CO₂ 排放趨勢持續改善。依據 Nature Climate Change（自然氣候變遷）期刊發表研究報告結果顯示，當一個經濟體經濟（GDP）成長時，溫室氣體排放量也隨之增加，臺灣自從 1990 年以來的 GDP 成長與二氧化碳排放成長，在 2007 年之前幾乎無法脫勾，直到 2007 年開始，才有慢慢脫離的現象。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主要係因景氣復甦帶動，近 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年均成長率為 1.57%，主因同期 GDP 成長 4.48% 帶動，然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幅度已顯著低於 GDP 成長幅度。另本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著重技術研發，研發成果

須經產品推廣與商業化過程，方能產生減碳效益，科技計畫的研發成果需要長時間的醞釀與推動，並有其他客觀條件的配合，才能具體落實於產業。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著重於學研合作，投入先期研究，103 年推動之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奠基於第 1 期計畫之成果，推動產學研究，結合學界研發量產商用技術，往技術商用邁進。

(五)據科技部函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執行成效，除加強使用再生能源外，傳統火力發電與工業部門如何進一步提升效率，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則是研究重點；淨煤捕碳儲碳（CCS）也是一項重要的減碳技術。其成效計有：1.提出我國推動淨煤技術產業化之發展策略芻議，籌組「台灣 CCS 產業聚落發展策略聯誼會」推動商轉級 CCS 示範計畫，及「台灣 SOFC 產業聯盟」催生我國 SOFC 系統廠家與協助擴大我國產業於 SOFC 全球供應鏈之占比。2.協助環保署準備「碳封存

」 CCS 政策環評、排放標準級相關規架構之研議，積極促進我國「淨煤」技術之產業化。

(六)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報告書既已認為溫室氣體減量將是無可逃避的義務，節能減碳更成為是我國刻不容緩推動的重點，惟 2011 年、2012 年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人均排放量均較 2009 年成長，較之世界諸國，我國之努力顯然不足。雖科技部復稱，GDP 成長時，溫室氣體排放量也隨之增加，但在 2007 年之後，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與 GDP 已有慢慢脫離的現象，實不可歸責於 GDP。另科技部亦稱，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著重技術研發，於淨煤捕碳儲碳（CCS）此項重要的減碳技術上，亦有其成效。然依上述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間仍呈現未減反增之情事，亦為不爭之事實。況該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無法明確減量，實無法奢望及確保更遙遠的未來能達成原訂之預估減量目標。

(七)綜上，節能減碳係目前全世界最重要之課題之一，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間，呈現未減反增之現象，在在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較諸世界各國明顯不足，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該計畫規劃報告所列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

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節能減碳係目前全世界最重要之課題之一，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間，呈現未減反增之現象，在在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較諸世界各國明顯不足，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2020 年減碳目標：回到 2005 年碳排放量（2.44 億噸）。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工友工作規則」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管字第 1050101856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工友工作規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監察院工友工作規則」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工友工作規則

壹、總則

- 一、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監察院（下稱本

院)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

三、工友之工作項目,應由本院秘書處明確規定,以資遵守。

貳、僱用

四、僱用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五)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得進用。
- (六)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須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前二項所定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始得僱用為工友。

本院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院之工友;對於本院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僱用工友時,應將第一項、第二項、第

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條件,及依第三項另定之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五、本院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

六、本院新僱之工友,應先約定試用二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停止試用,薪資發放至停止僱用日止。

七、新僱(含試用)工友,應查驗並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

- (一)履歷表二份。
- (二)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三)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四)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 (五)學歷證件影本。

技術工友,除應依前項規定查驗並繳交證件及表件外,如有規定應具備專業證照者,應查驗並收繳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參、服務守則

八、應遵守本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九、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十、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十一、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本院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

勞之職務。

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十二、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周到、態度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十三、接聽電話，答詢聲調，均應謙和有禮。

十四、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十五、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十六、不得洩漏機關機密。

十七、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院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院。

十八、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院聲譽之行為。

十九、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打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肆、工作時間

二十、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院職員之規定辦理，惟不超過四十小時。

有延長前項工作時間之必要時，相關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第一項工作時間，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二十一、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服務單位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二十二、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女性工友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因業務需要，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二十五、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伍、請假與休假

二十六、工友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二十七、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配合本院辦公時間調移之。

二十八、工友至年終在本院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給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給假十四日。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給假二十一日。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給假二十八日。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給假三十日。

前項特別休假年資之計算方式，依工友

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院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工友加班者，經徵得工友同意後，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院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八點所定工友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給標準及補休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工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工友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

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八)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工友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三十一、工友延長病假期間，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三十二、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至本院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服務單位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三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

陸、工資

三十四、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三十五、工友之工餉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核支之。

三十六、工友工資配合本院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柒、考核與獎懲

三十七、工友在本院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

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十八、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三十九、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一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一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支原餉級。

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四十、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得參酌當年度獎懲紀錄辦理。

工友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申誡處分。
- (二)有曠職紀錄。
-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不含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
- (四)工作態度不佳，影響本院聲譽，經查證屬實。

(五)故意洩漏公務機密，經查證屬實。
工友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考列丙等：

-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
-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大過。
-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計達三日以上未達六日。
- (四)請延長病假在六個月以上。
- (五)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六)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
- (七)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
- (八)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本院聲譽，經查證屬實。
- (九)負責工作，處理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 (十)故意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十一)違反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四十一、本院設工友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除副秘書長、秘書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工友票選四人為票選委員外，另由秘書長就本院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指派委員，並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考核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辦理年終考核、另予考核之核議事項。
- (二)辦理平時獎懲之核議事項。
- (三)辦理績優工友審議事項。
- (四)秘書長交議事項。

考核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案件如需進行表決時，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十二、本院工友之獎勵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前項嘉獎、記功、記大功獎勵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1.協辦工作，認真負責，經長官評定成績優良，確有貢獻。
- 2.管理維護公物，克盡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對本院有所貢獻。
- 3.對臨時交辦或緊急工作，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4.率隊或代表本院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良。
- 5.熱忱服務，表現優異；品德優良，堪為模範。
- 6.因業務需要經長官覈實指派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未補休假，達一定時數。
- 7.其他宜予嘉獎之優良事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 1.對所協辦工作或所擔任事務工作，能提出改革建議或措施，經採

行確具成效。

- 2.發現偶發事件能立即處理，有優良表現，足堪模範。
- 3.消弭糾紛或防範災害於未然，使本院免遭損害。
- 4.協辦重要專案性事務工作，克服困難，成績優良或有特殊績效。
- 5.其他宜予記功之重要優良事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1.對於突發重大事故為維護機關重大利益，避免重大損失，確有貢獻。
- 2.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3.在惡劣環境下，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
- 4.其他宜予記大功之特殊優良事蹟。

第二項嘉獎、記功、記大功之標準，得視事務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勵；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之計算期間、時數及獎勵標準，比照職員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院工友之懲處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前項申誡、記過、記大過懲處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 1.工作散漫、服務態度惡劣，拒絕服從長官或主管人員合理指揮、調動。
- 2.對協辦工作或交辦事項，處理不當或未善盡職責，致發生錯誤或造成流弊，影響當事人權益或本院信譽。

3.言行不檢，有損本院或個人聲譽。

- 4.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經告誡仍不改善。
- 5.託人代簽或代打卡。
- 6.藉故請事、病假前往他處工作或未經主管許可，擅自在外兼職影響勞動契約履行。
- 7.因過失致機器設備或物品材料遭受損害或傷及他人，情節輕微。
- 8.洩露工作上知悉之機密，情節輕微，或無故打聽或竊取工作機密，情節輕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過：

- 1.在工作時間酗酒有礙工作或賭博經查獲屬初犯。
- 2.毀損重要財物設備，或遺失、毀損經管之重要文件、物件、機器、工具設備，致機關蒙受損害。
- 3.工作不力、屢次犯錯，不聽從長官或主管勸誡，破壞團體紀律。
- 4.與團體或個人從事不法利益交易活動，違反紀律。
- 5.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本院聲譽。
- 6.因竊盜、傷害、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而涉訟。
- 7.對同仁暴力威脅、恫嚇或毆打他人，致妨礙工作。
- 8.對長官咆哮或有不禮貌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1.誣控濫告、散播謠言或脅迫長官，嚴重影響團體紀律或本院信譽。
- 2.處理事務發生重大錯誤，致嚴重損害當事人權益或本院信譽。
- 3.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責或貽誤公

務，情節重大，致本院蒙受重大損害。

4.假借機關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言行不檢，致損壞本院聲譽。

5.公有之機器、車輛、儀器及具有技術性之工具，未經首長同意，擅自提供私用或變更使用，情節重大。

6.院內賭博經查獲，屬再犯，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前項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標準，得視事務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四十四、各單位擬提獎懲案件，應提出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檢同相關資料，簽奉秘書長核准後，送由秘書處研擬建議獎懲額度或相關意見後，提請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四十五、工友如有不服考核或獎懲結果，得於收受獎懲或考核結果通知書（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工友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

捌、勞動契約之終止

四十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依個案事實認定，工友對於所擔任之工作有連續兩年年終考核為丙等、一次記兩大過或其他情形確不能勝任。

四十七、依前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四十八、依前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四點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如下：

- 1.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2.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十九、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院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本院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

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耗本院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院機密，致本院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五十、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工友請求，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五十一、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本院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申請復職；屆期末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

玖、退休

五十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五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本院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五十四、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院發布之「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五、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五十六、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拾、撫卹及因公受傷

五十七、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院支付費用補償者，本院得予以抵充之：

(一)工友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工友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應按其

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工友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且工友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除工友管理要點有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八、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

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工友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並計至留職停薪之前一日。

五十九、工友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

殮葬補助費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其無遺屬者，得由本院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工友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拾壹、福利措施

六十、工友之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六十一、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六十二、為促進本院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得召開座談會，檢討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並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為原則，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拾貳、附則

六十三、本院及工友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

六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十五、本規則經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本會與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8 日聯合巡察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及大林煉油廠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楊委員美鈴

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惟仍有部分法令待研酌檢討，其中有關各國稅局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加強查核，惟核定免稅比率偏高；亦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查核所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業務之資料，通報各國稅局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調查事實五及調查意見一部分內容）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小紅委員調查：據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五），函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遭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予以裁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提出糾正後，台電公司未積極調查釐正，經濟部身為監督機關，也未查明究責。另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勞訴字第 126、1523 號的 2 件民事判決結果，均為本案調查後所發現的新事實、新證據。為追究本案台電公司及經濟部相關違失，並維護性騷擾被害人相關權益，推派委員另案調查，原案台電公司違失部分併入追蹤處理。

四、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追蹤列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持續督導臺東縣焚化廠辦理活化事宜外，亦積極研議雲林縣焚化廠之解套方案，以達成設施活化之目標，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相關協處督導成效彙整函復。

五、有關國內稻米受重金屬污染情事頻傳，政府相關機關對於稻米食用安全維護機制及受重金屬污染之防治措施及成效如何案之後續追蹤列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就國內農地污染問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多個縣市自民國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環境保護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就本案亟待積極辦理完竣、落實執行及尚待確實檢討或補充說明等事項，於 6 個月內將各項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該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又，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等情，均顯有欠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環境保護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就本案亟待積極辦理完竣、落實執行及尚待確實檢討或補充說明等事項，於 6 個月內將各項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臺東縱谷如海端鄉及延平鄉等山坡地違法開發及違規濫墾嚴重，山坡地之核定使用及擴大開發範圍未遵守核定計畫或超限利用等，涉及破壞國土或違反水土保持之疑慮，均待釐清，甚或罰鍰或連續

開罰之後續處理情形亦有待追蹤監管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妥處並密切督導臺東縣政府改善，於 6 個月內見復。

九、行政院、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函復及苗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該）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以及民眾續訴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確實督促該區域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依法責請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造橋鄉公所應協助辦理，且儘速將改善成果見復，若相關機關未能確實檢討改善，本案將依法質問。

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責請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就產後護理機構違規問題積極改善，並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 105 年有關「預防醫院暴力」之具體成效，於 106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5 年底完成之補充保險費制度及年度結算機制之規劃或檢討報告見復。

十三、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健保給付予醫療機構所選擇之成本動因，提供醫療機構運作醫事人員相關事務之空間，可能導致不當耗用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之後果，究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案之諮詢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併同本院 104 年 5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268 號函之審核意見，依限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賡續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

置作業原則期程，將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

十五、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函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核有違失調查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將針對連續虧損無法改善等情形時之管控機制相關檢討情形於 3 個月內續復。

十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於 105 年 8 月底前函復臺銀人壽 105 年上半年之經營概況；另於 106 年 2 月底前，檢討並說明本案 105 年度各相關檢討改進方案及目標之達成情形與成效見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等情糾正案，104 年度場址設置推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6 年 3 月底前說明 105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集中式貯存情形見復。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

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員，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業就本案調查意見三、四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本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一、二意旨，詳實說明檢討改善措施，另就截至 105 年底國內助產士、助產師之領證人數及執業登記人數等事項查復相關執行情形，並依本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30 號函，定期於次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地方產業資源管理平台」尚未建置完成，亦未見其建置進度，且該部亦未具體說明其績效指標調整情形，再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二十、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加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審核，對部分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輕率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終止，迄今已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依糾正意旨，修正「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強化審核機制，並於 106 年度補助作業說明會中向各縣市政府宣導注意計畫評估具體可行性，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審計部派員稽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採購及內部控制情形，核有不當採用限制性招標等缺失，該公司查復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另有關所附違失統計表及人員責任檢討名單，將俟臺灣菸酒公司就本院調查報告所提缺失函復檢討辦理情形後供參。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水土保持」執行情形，核有多數水庫集水區仍未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水庫集水區及水土保育與管理工作，及未完成指定白河及烏山頭水庫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致迄未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設置保護帶，影響水庫周邊之水土保持及地方發展甚巨等缺失，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惟該院未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報請本院核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4 日復函及本院 105 年 2 月 4 日函等（均含附件），函請審計部參考。

二十三、陳訴人陳訴，請本院惠予更正並卸除已公告上傳，有關衛生福利部所屬豐原醫院前院長陳○堂等 3 員，辦理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爰依法送本院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所載，關於其姓名誤植部分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適當修正本案調查報告公布版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二、函復陳訴人，業已將本院在網際網路上設立之入口網站所公布之調查報告予以適當修正。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前場長黃○得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內部管理法令制度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依本案調查意見二指摘事項，研擬並執行各項檢討改進措施，所復尚屬實情，本案結案。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嗣後將依「新聞處理應注意事項」及「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SOP）」，針對重大或錯誤輿情提出即時回應與澄清。另該會亦已函請集保公司就其所管

業務如遇有不實或錯誤報導情事，亦應主動對外澄清說明，以即時化解各界疑慮或避免誤解，本案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

二十六、台電公司函復，有關陳訴人陳訴馬祖南竿台電珠山電廠，完工啟用後卻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權益，核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電公司於 106 年 3 月底前續復 105 年度珠山電廠不預警停電事故及改善辦理情形。

二、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於 106 年度 3 月前陳報馬祖南竿、北竿機場 105 年度台電供電（市電）情形見復。

二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稽察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將有關移撥予金山高中、深坑國中、萬里區衛生所之設備存放地點與財產增加單所載內容不符等情形檢討改進見復；另有關新店區公所代管未移撥設備，請於 106 年 1 月移撥完成後，將移撥情形函報。

二、抄簽註意見三(四)函請審計部獎勵相關協助辦理人員，並復知本院。

二十八、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在案；惟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至(四)，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就被占用土地尚未排除完竣、尚未完竣開發成本結算作業、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尚未完成修訂等情事積極辦理，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十九、據陳訴人續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渠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部分續訴資料，再函請臺中市政府就續訴事項查明見復。

三十、陳訴人續訴，關於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量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危及下游民眾安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提事證並不明確，亦無新事證，且難以認定行政機關之處置涉有違誤，併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臺東檢警查獲廖姓男子違法收購牛樟，竟將贓物交付被告保管，嗣被告經依贓物罪判刑 9 月，然卻發現贓物已被掉包，究該交付保管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民事判決確定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林委員雅鋒督促指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本案損害賠償金額及利息求償情形續復本院。

三十二、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慶財、陳委員小紅調查：國內每逢旱季水情吃緊，為有效紓解缺水窘況，政府有關部門對於「地面水、地下水及海水等水資源之多元開發」，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第 41 頁倒數第 8 行修正為「……相關再生工程處理設施……」）

二、本案係「近來水情吃緊旱象持續，有關水資源管理與運用策略是否妥適，節水措施與再生水之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情形、水價合理化推動與配套、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關部門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本院 104 年 5 月 1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83 號函派查）4 個分案之一，提會審議後併入總案處理，不個別上網公布，本分案暫存。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調查：據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一家屬及宜蘭縣政府前秘書長陳○益家屬在宜蘭縣擁有豪華農舍，疑有諸多違法設施，未符農地農用，究違法情節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沙員違失部分，另依監察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四，併本院 105 財正 0005 號糾正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別函復，有關檢調機關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情事，致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食藥署、桃市府衛生局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函請該局及食藥署，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調查意見三、四及五部分結案。

二、有關關務署為符合公務機密之保密作業規定檢討改進作為，抄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該署於 106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質問後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醫療機構收治每位呼吸器依賴患者之生活照護費、護理人員業務範疇、複合式護理照護模

式（Skill-Mixed Nursing Model）計畫及全責照護（Total Care）計畫等事項，於文到 4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調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依本院糾正案文確實檢討，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並將後續改善結果續報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案糾正事項確實辦理，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依「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配合查緝並禁止地方辦理一切與遊憩相關之活動，疑扼殺公益性路跑活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刻正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相關作業中，至遲於 106 年 2 月前將辦理進度續復，本件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暨經濟部函復，有關媒體刊載「台電公司表示，蘭嶼鄉公所提土地租用回饋金計畫，已獲得監察院同意」等情乙節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說明蘭嶼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5 日修正之該鄉 101-103 年度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計畫，其實際執行方式是否已能符合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如否，則請台電公司就本院前次意見儘速對土地租用配套回饋

金之相關運用規範進行檢討修正，俾利蘭嶼鄉公所據以執行，並杜爭議。

二、影附經濟部函（含附件）函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知悉。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原住民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成效、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發展計畫之認知度及利用度之改善情形等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於 105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本院 104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南投縣地方政府建議事項，有關南投縣政府為該縣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長期水源不足，供水不穩定，該府業已研擬自來水延管因應方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採取相關措施，俾使該方案獲得經費補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連同附件、南投縣政府陳訴紀錄等文件，函請行政院（副本函復南投縣政府）轉飭所屬妥適處理，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就路燈查核機制與私接路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台電公司尚與 2 個鄉鎮進行私

接路燈案之訴訟，且有 16 個鄉鎮私接路燈電費尚未繳納完成，函請台電公司定期（每半年）續報後續處理情形，並列表說明各鄉鎮私接路燈電費繳納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自動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財務採購方式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承攬「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該計畫執行迄今核有諸多缺失，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實有查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

查意見四「老師」均修正為「教授」；調查意見四（四）第二行陳○○後加「教授」二字）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國立中央大學。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延宕採購招標作業簽約時程及申請設備輸入進口及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對於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遲未能有效解決，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無法完成，中大更對於學校教授承攬政府採購案件，未能予以有效督導及掌控，相關資料散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第 2 頁第 2 行、第 13 頁倒數第 3 行刪除「完」字；第 12 頁四、「老師」全部修正為「教授」；第 13 頁第 4 行陳○○後加「教授」二字）

三、行政院及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部規範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專職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來勞工人數達

50 人之事業單位，即需聘僱專業之護理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惟職業衛生護理人力之培育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並函請勞動部自行追蹤列管本項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調查意見一、三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續復，俾利追蹤管考後續改善績效。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調查意見二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續復，俾利追蹤管考後續改善績效。

四、陳訴人等續訴暨監察院移來，有關臺北市政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閱公文遭拒部分，函復陳訴人允由該署本於權責自行依法處理，尚非本院管轄範圍；其餘併案存查。

五、陳情人續訴，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誤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導致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等情案之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利瞭解花蓮縣政府後續向中央提報箭瑛大橋改建之規劃情形，影附行政院復函暨

附件所涉中央協助推動辦理情形相關說明，函送花蓮縣政府參處見復。

實執行補助辦法規定，並將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二、函請行政院督導主計總處落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8	23	11	2	-
2 月	720	15	7	1	-
3 月	1,236	25	4	6	-
4 月	1,030	11	1	8	-
5 月	1,138	24	10	3	-
6 月	1,146	21	6	1	-
合計	6,348	119	39	21	0

二、105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4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當地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殊有不當；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亦有疏失；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之責，長期便宜行事，廢弛職務，核有違（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105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4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5	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不僅嚴重悖離既有政策，違反現行法令，更衍生地權實質流失的危機，以及與非原住民之間產權糾紛與衝突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	105 年 6 月 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480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違法態樣，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且日益嚴重，核有違失。</p>	<p>議</p>	<p>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36</p>	<p>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歷次對於該市黃姓女童通報案件的篩檢分類分級、訪視調查處理、安全評估與計畫、家庭處遇服務、追蹤列管與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致使該女童未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協助，一再受虐，該中心未能善盡兒童保護職責，確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p>	<p>105 年 6 月 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4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37</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延宕採購招標作業簽約時程及申請設備輸入進口及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對於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遲未能有效解決，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無法完成，中大更對於學校教授承攬政府採購案件，未能予以有效督導及掌控，相關資料散佚，均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p>	<p>105 年 6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34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38</p>	<p>臺南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古都馬拉松路跑活動，卻疏於監督契約之履行，衍生劉姓學生身亡理賠爭議；且該府連續兩年事前未函詢卻逕列教育部體育署為路跑活動指導單位；復對本案陳訴人指陳事項，經本院數度函詢並催辦，猶置若罔聞，延宕回復近半年之久。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審酌學生所參與之活動是否符合服務教育要旨，逕將是類活動列入服務教育時數之採計；嗣於活動承辦單位洽請該校提供學生相關保障時，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違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益見教學規劃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經核均有失當。</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p>	<p>105 年 6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5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39</p>	<p>交通部主管修正汽車裝載行駛相關法令，對於法令規定與落實執法顯有落差情事，及對國道掉落物之減量、業者與肇事者之督考與罰則，顯應儘速研修妥適之法令，</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p>	<p>105 年 6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158 號函</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亦未盡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執行汽車裝載行駛相關稽查，對於執法盲點或難以舉證之情事，應予提升執法技巧，以落實稽查舉發，惟卻坐視違規情事迭然重生，難維交通秩序之目標，均核有重大違失。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5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字第 21 號	曾雨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法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又曾雨明法官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
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582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5 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
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王委員美玉。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培村。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江委員明蒼。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581 號

主旨：公告仇委員桂美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
紀律委員會 105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止。

依據：105 年 7 月 14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
委員會 105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
結果。

院長 張博雅

三、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
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585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
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委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5 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
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

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

院長 張博雅

四、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590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蔡委員培村等 7 人，當選為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5 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選出。

院長 張博雅

五、本院 105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592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江委

員明蒼、江委員綺雯、陳委員小紅、傅秘書長孟融，為本院 105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六、本院 105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602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為本院 105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召集人，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七、本院 105、106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612 號

主旨：公告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

仙、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八、本院 105、106 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620 號

主旨：公告古登美女士、吳清基先生、李伸一先生、李念祖先生、胡佛先生、高希均先生、張麟徵女士、許宗力先生、陳長文先生、趙可式女士、趙榮耀先生、劉光華先生、顏嗣鈞先生，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